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浙0291破申31号

申请执行人：宁波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洲际酒店，住所地宁波高新区新晖路77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074932767L。

负责人：张良。

被执行人：宁波康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777号043幢2-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CAA2CK8D。

法定代表人：黄永伟。

申请人宁波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洲际酒店以宁波康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不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5年3月向本院执行局申请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11月，本院经审查后决定将宁波康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宁波康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成立，住所地为宁波市海曙区宝善路207弄2号楼201-66室，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永伟。截止2025年12月16日，宁波康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本院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有1件，涉案申请执行标的1180926.76元。本院执行局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债权人至今未获清偿。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宁波康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为宁

波高新区，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宁波康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系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宁波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洲际酒店对宁波康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佳
审　判　员　　乐 嘉 波
审　判　员　　方 燕 儿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书记员　　陈 佳 蕾